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2025 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上述事项均不涉及金融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天健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以及金融企业审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源源，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80 万元（其中包括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审阅以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费用人民币 230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相比 2024 年度减少人民币 145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公司自 2017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 8 年。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2025 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参与评标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